遗失声明

本单位2019年1月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业务，现证券登记证明遗失，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质人庞景秋，质押登记编号302000005327，质押登记时间2018年6月1日，质押数量15210000；出质人洪梅，质押登记编号302000005331，质押登记时间2018年6月1日，质押数量3042000，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不慎遗失，现公告此二人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作废，特此声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遗失声明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遗失银保通保险单一通用版空白单证共1份：版本：YBT-AZ-2012
编号：
YB0000069099
合计1份，现声明上述单证自2019年7月18日作废。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8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国家电网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于近日在“招标采购\物资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开始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公示期为3天。

一、中标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包127、包137、包139、包141（招标编号0711-190TL02511013），中标主要产品为电缆及附件，中标金额合计4,430.55万元（含税）。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的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能源安全的特大型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保障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

三、中标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中标项目正式签订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9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合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19-03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二季度，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46.57亿千瓦 时，同比降低23.09 %；上网电量完成42.19亿千瓦时，同比降低22.93%。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按电量优化方案，控制发电量，将电量指标转让给边际贡献高的机组，受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安排影响，向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优化转让电量目前暂未全部调用。

二季度公司机组含税平均上网电价354.18元/千千瓦时，比上年同期上升3.60元/千千瓦时。上网电价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公司辽宁区域火电大用户交易价格比2018年全年平均值提高6.43元/千千瓦时所致。公司各所属电厂2019 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元/千千瓦时

所属全资、控股公司	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上网电量	同比变动	上网电价（含税）	同比变动
金山热电分公司	3.83	-8.51%	3.37	-8.49%	378.83	24.00
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17	8.33%	0.17	8.56%	612.77	-0.88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11	1.96%	0.11	2.18%	601.62	-3.62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11	6.78%	0.11	2.49%	607.22	-6.09
彰武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23	8.79%	0.23	8.28%	650.90	-10.82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5.78	-0.53%	5.27	-0.42%	367.60	2.26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15.00	-26.92%	13.56	-26.78%	298.83	-12.68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15	-71.29%	1.80	-72.19%	382.91	2.83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9.19	-12.66%	17.57	-12.96%	375.76	11.49
合计	46.57	-23.09%	42.19	-22.93%	354.18	3.60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4650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5574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1.979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9680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230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734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7886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2.9344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399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068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3285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358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3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7月1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7月22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9-03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于2019年7月18日增持公司股份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彭家辉先生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彭家辉先生于2019年7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均价为10.70元/股。增持完成后彭家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彭家辉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股票；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彭家辉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于近日接到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政府部门的通知，江苏双环符合《关于印发〈淮安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意见〉的通知》（淮发[2018]17号）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获得政府补助1165.35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到账。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因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分摊转入各年损益。上述补助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光辉城市（重庆）科技有限公司3.932%股权	业务无法提供	25056.22	标的企业是全球领先的建筑 VR 技术提供商。以“让设计回归创意，把其他交给科技”为使命，秉承“超越自我、成就彼此、创造变化”的价值观，努力实现“虚拟世界，改变生活”的梦想，致力于将 VR/AR/MR/AI 等技术应用在建筑设计领域，推动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和转型。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重庆、成都、西安、厦门、青岛、郑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010
2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现有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20
3	重庆科瑞弘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0.98%股权及334.2549万元债权	2640.37	1200.75	标的企业在綦江区拥有三家药店，主要经营药品零售和批发，销售药物品种达3000种以上，拥有各类库房面积1950平方米，办公区域面积达200平方米，拥有上游客户10余家，并已于2017年11月进入綦江区基本药物采购会员联合体。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885.795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1.06亿元，主要生产及经营牙膏、牙刷等口腔护理用品，市场份额位于全国前列。 咨询电话：朱磊 023-63624740；13883002851	不低于5500万元	8.979%

二郎科技新城中心区L4-2地块（渝高.西领国际）项目征集合作经营方

本次合作运营的首年租金不低于5100万元/年，合作经营范围为项目的购物中心及购物中心配套车库，面积合计约为175441㎡，其中购物中心约118261㎡、购物中心配套地下车库57180㎡。项目主体建设及购物中心公共区域（即除店铺外的所有公共过道、楼梯间、电梯间、车库、设备用房、后勤通道等）装修由征集方负责，预计2023年6月竣工，建设完成后，征集方将“合作经营标的”移交给合作经营方，由合作经营方开展经营管理并按约定定期支付经营费用。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广州穗阳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广州穗阳置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72.22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2599.712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广州穗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资人）流动资金，用于黄埔区中新知识城ZSCN-C1-1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1、增资达成的条件：征集到一家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并与增资人就增资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增资协议。
2、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7.78%股权，新增投资人持有72.22%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3名董事，新入投资人提名2人，董事长由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2、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投资人持有72.22%股权，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7.78%股权。黄埔区中新知识城ZSCN-C1-1地块项目由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操盘，操盘方式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具体细化。 3、其他详见《审计报告》等联交所备查文件。
项目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10-51915379、1861244582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9-0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魏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魏山华侨城世博南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15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职工人数：33
经营范围：魏山古城特色小镇及文化旅游开发项目的开发与运营；旅游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景区策划；旅游项目管理、景区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停车管理；经营演出场所、演出经纪业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儿童娱乐设施经营；旅游商品的批发和零售；会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建设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企业策划、文化及地产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健康养生投资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40%（含）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设有保留底价，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开发，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1家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方，符合增资条件，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融资方有权批准机构同意。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后，原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新增投资方持股4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融资方注册资本1.5亿元，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支付1.2亿元，剩余注册资本金按照融资方公司章程约定时间内支付完毕；2.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注册资本金的增资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本次增资后，融资方设立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世博集团委派2名，投资方委派1名。4.本次增资后，投资人不派驻人员参与增资方的日常经营工作。 5.本次增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由完成增资以后的公司继续聘用，无需另行签订劳动合同；6.其他事项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查资料。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方式：021-626572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9-05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预披露公告

项目名称：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65,985,44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995%）
项目编号：G320195H100018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全部幸福人寿股份，即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65,985,44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995%）。本次转让面向单一竞买人或联合竞买人一次性转让。
幸福人寿是中国信达经营寿险业务的金融平台，中国信达持有幸福人寿50.995%股份，为控股股东。现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65,985,44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995%）项目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披露，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查看本项目预披露公告。
联系人：周淑燕，18610806302；张林山，010-63080219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0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拟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租赁成本为7000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公司拟为新普互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新普互联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一层026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800,926.63	774,558,202.40
负债总额	527,275,710.82	544,274,952.84
流动负债总额	524,275,710.82	541,274,952.84
净资产	217,525,215.81	230,283,249.56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8,450,841.50	832,863,338.02
利润总额	90,135,573.05	13,153,388.39
净利润	79,613,114.69	12,758,033.75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物：三个软件产品著作权；
4、租赁期限：三年，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算；
5、租赁成本：7000万元。
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及著作权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公司及饶轩志先生；
2、债权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7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6、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租金、手续费/服务费、保证金、留购价款、逾期利息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债权人为实现主合同债权及相关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3）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债务。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4,213.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2.09%。上述担保额度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拓”）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253.59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提供借款，以保障“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2号）”《 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同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2,743,628股新股。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数量为110,914,4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8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1,999,998.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15,978.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3,084,019.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投资项目概述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终止“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8,253.59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变更投资于新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英飞拓系统，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采用借款给子公司的方式实施该项目。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253.59 万元向英飞拓系统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与英飞拓系统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按照不超过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

2019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该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英飞拓系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并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英飞拓：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提供借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对英飞拓系统借款方式投入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英飞拓系统提供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对英飞拓系统借款方式投入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英飞拓系统提供借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对英飞拓系统借款方式投入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英飞拓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英飞拓：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英飞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15:00至2019年8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9年7月25日的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华元柳、井盼盼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8。
2.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